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申請樹灑葬所需資料及 SOP

大體火化之 SOP

1. 準備資料：申請人**身分證影本**、**印章**及**現戶戶籍謄本正本**，亡者**死亡證明影本**、**除戶謄本正本**。
2. 向殯儀館申請火化（市民 3,500 元、外縣市 10,000 元）及骨灰研磨（市民免費、外縣市 300 元），取得**火化許可**及**骨灰再處理證明**。

骨骸起掘之 SOP

1. 準備資料：申請人**身分證影本**、**印章**及**現戶戶籍謄本正本**，亡者**除戶謄本正本**及墳墓、墓碑**照片**各 1 張（公墓內墳墓清潔費 5,000 元）。
2. 向殯儀館申請遺骨再化（市民免費外縣市 3,000 元）及骨灰研磨（市民免費外縣市 300 元），取得**火化許可**及**骨灰再處理**

骨灰遷出納骨塔之 SOP

1. 準備資料：申請人**身分證影本**、**印章**及**現戶戶籍謄本正本**，亡者**除戶謄本正本**、。
2. **納骨塔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**。
3. 向殯儀館申請骨灰研磨（市民免費、外縣市 300 元），取得**骨灰再處理證明**。

單一窗口：可向該樹灑葬區（配合火化停爐公休，詳見本處行事曆）或墓政管理課（例假日公休）提出樹葬申請。（如預訂日適逢該樹灑葬區公休，可先預約，則可依預約日期提供服務。）

申請樹灑葬準備資料：

1. 樹灑葬申請書（由本處電腦列印後，再由申請人簽名蓋章）及填寫切結書。
2. 申請人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**、**印章**、**現戶戶籍謄本正本**（申請日三個月內）。亡者**除戶謄本正本**或**現戶戶籍謄本正本**（申請日 1 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）+ **死亡證明影本**。
3. 前一階段申請之**火化許可**正本、**骨灰再處理（研磨）證明**正本（起掘後樹灑葬者應準備**起掘證明影本**，遷出納骨塔樹灑葬者應準備**遷出證明影本**）。

開立【場地設施使用費繳款單】110 年 1 月 2 日起

1. 亡者設籍本市者，樹葬使用費（深水 **5,000 元**、旗山 **4,000 元**、杉林 **2,000 元**）。
2. 亡者設籍本市者，灑葬使用費（深水 **2,500 元**、旗山 **2,000 元**、杉林 **1,000 元**）。
3. 亡者設籍外縣市者，按市民收費標準之**六倍收費**。

【優惠資訊】

1. 亡者非設籍本市，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設籍本市者，比照亡者設籍本市者收費。（請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）
2. 亡者設籍本市之**低收入戶免費**，亡者設籍本市之**中低收入戶半價**。（請檢附區公所核發證書）
3. 亡者設籍本市**四個月以上原住民身份者免費**。（請檢附亡者除戶）

繳費：攜帶【繳款單】到農會、高雄銀行或超商繳款（申請人本人可在墓政課刷信用卡）。至農會、高雄銀行或超商繳費完成後將**收據繳回**，再發給樹灑葬許可。

樹灑葬階段：火化場服務人員會將研磨後之骨灰裝入免費提供之環保紙袋，交予家屬
樹灑葬當日須帶樹灑葬許可予管理員確認收回，繳款收據留存備查
至申請之樹灑葬區域，進行樹灑葬儀式（請注意：樹葬時，應直接將骨灰灑入申請之穴位內，除花卉或樹葉等有機物外，勿將**紙袋**或其他物品放入穴位。）

- ◎ 深水山公墓璞園樹葬區 地址：燕巢區深水里深水路 4 巷 67 號 電話：07-615-2424
- ◎ 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 地址：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 1 之 1 號 電話：07-662-8467
- ◎ 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 地址：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28 之 2 號 電話：07-677-4749
- ◎ 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 地址：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 電話：07-3816316 轉 209、210